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泰州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能公司”）的股东东方电气（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深圳顺和置业有限公司及泰州泰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投资协议，拟按现有股比共同对泰州电厂二进行增资，以泰州电厂为主实施主体建设二台百万千瓦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临2012-015）。

2014年9月，接泰州电厂通知，二期工程项目已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批同意开工建设。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市公用事业局行政公函核准，注册资金由16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至312000万元人民币，按照投资协议及泰州电厂股东会决议，拟以泰州电厂部分增资款16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厂10%的股权。

经核准的登记事宜如下：

名称: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法定代表人:武俊

注册资本:3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2004年01月16日至2039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电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供应国际航行船舶饮用水、发电机组产品销售（煤焦、煤炭、煤炭批发、零售，热力供应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泰州电厂二期工程项目仍在建设中。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尚未全部完成增资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89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芝堂”）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振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4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李振国发行2,361,485,090股股份、向黑龙江辰能佳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17,259,554股股份、向绵阳科技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7,928,735股股份、向承盛华发行1,002,234股股份、向承华发行1,670,389股股份、向盛华发行1,002,234股股份、向高金岩发行1,002,234股股份、向万玲发行1,002,234股股份、向倪开玲发行1,002,234股股份、向黄靖梅发行1,002,23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最高总额不超过3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授权公司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11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15-023号）。

根据上述内容，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00万元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下：

1、品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包括但不限于1天、2天、3天、4天、7天、14天、28天、91天、182天等期限；

2、到期日：2015年12月31日前；

3、交易收益：国债逆回购利率一般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4、交易目的：国债逆回购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选择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

二、交易主体：

（一）公司已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在上述理财产品有效期内，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管理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可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购买公告
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临2015-029号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41号
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40号
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42号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43号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44号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45号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46号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47号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48号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49号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50号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51号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52号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53号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54号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55号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56号
19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0.00	2015年10月29日	临2015-057号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74号
2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094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购买公告
1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20号
2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21号
3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22号
4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23号
5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24号
6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25号
7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26号
8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27号
9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28号
10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29号
11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30号
12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31号
13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32号
14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33号
15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34号
16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35号
17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36号
18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37号
19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38号
20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39号
21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临2015-140号

（四）公司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2年11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97元/股。

2013年6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5年6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激励计划》之“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和“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对各自的权利义务”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闻婷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2.653333元/股。公司本次应付回购价款为回购价格与分红金额的差额。

根据公司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宜。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